

<<出入职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入职场>>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690

10位ISBN编号：756204369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振业

页数：304

字数：3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出入职场>>

内容概要

张振业编写的《出入职场：不可不知的101个法律常识》共分七辑：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效力”、“加班工资、休假和劳动保护”、“工伤的认定和待遇”、“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动争议的处理”、“其他”。

书中的内容都是在职场中经常会发生的纠纷和争议，本书对每一个问题的讲述，以案例为引子，然后给出律师解答，再进行法律分析和维权提醒。

本书文字通俗易懂，联系法律紧密，法律分析细致到位。

本书站在劳动者的角度，为劳动者解释疑惑，提供相关法律帮助。

本书有助于帮助职场中人掌握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劳动法的知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出入职场>>

作者简介

张振业：1957年生，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198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现为北京市松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出入职场>>

书籍目录

第一辑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给个体户打工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
- 2?临时工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
- 3?劳动合同有哪些必备条款？
- 4?招用未成年工有什么特殊规定？
- 5?用人单位可以随意约定试用期和试用期工资吗？
- 6?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何条件？
- 7?非全日制用工与全日制有什么不同？
- 8 签订了集体合同，还要不要签订劳动合同？
- 9?劳务派遣是怎么回事？
- 10?劳动者拒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该怎么办？
- 11?劳动者可以同时与两个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吗？
- 12?用人单位可以强迫员工续订劳动合同吗？
- 13?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 14?用人单位可以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吗？
- 15?劳动合同文本是否应由用人单位保管？
- 16?劳动者岗位变更后是否可以重新约定试用期？
- 17?在试用期间，用人单位要不要为劳动者缴纳社保？
- 18?用人单位可以拖欠劳动者工资吗？
- 19?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用人单位能否降低劳动者的薪酬？
- 20?用实物抵工资的行为是否合法？
- 21?用人单位可以依据法院的判决书扣劳动者的工资吗？

第二辑 劳动合同的效力

- 22?他人代签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出入职场>>

- 23?用人单位可否录用不满16周岁的童工?
- 24?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缴纳保证金吗?
- 25?企业未告知劳动者真实劳动条件所签订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 26?劳动合同中限制劳动者跳槽的约定合法吗?
- 27?劳动者凭虚假材料入职有何法律后果?
- 28?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有法律效力吗?
- 29?用人单位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原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 30?劳动合同可否自动延续?

第三辑 加班工资、休假和劳动保护

- 31?劳动者主动加班,可否得到加班费?
- 32?放弃授乳时间要不要支付加班工资?
- 33?女职工在“三八妇女节”加班应否得到3倍工资?
- 34?法定节假日加班,可以安排补休吗?
- 35?加班费怎样计算才合理?
- 36?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怎样计算加班费?
- 37?女职工孕期和产期有何待遇?
- 38?生育保险是怎么回事?
- 39?职工患病,在医疗期内外应怎样分别待遇?
- 40?农民工可以享受探亲假吗?
- 41?私营企业的打工者可以享受年休假吗?
- 42?职工的婚丧假有何具体法律规定?

第四辑 工伤认定和工伤待遇

- 43?没有劳动合同,能否认定工伤?
- 44?实习生在工作中受到意外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出入职场>>

- 45?员工操作失误导致事故，能算工伤吗？
- 46?在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 47?从事单位临时指定的工作受伤，可否认定为工伤？
- 48?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的蓄意伤害，是否构成工伤？
- 49?职工为抢救别家企业的财产受伤可否认定工伤？
- 50?职工“过劳死”，用人单位该担何责？
- 51?职工在工作中发病是否算工伤？
- 52?一起事故已获得民事赔偿，还能要求工伤赔偿吗？
- 53?工伤职工经过哪些程序才能拿到赔偿？

第五辑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54?单位有权辞退工作时间上网聊天的职工吗？
- 55?末位淘汰制合法吗？
- 56?企业严重亏损，可以随意裁减员工吗？
- 57?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吗？
- 58?劳动者被刑事拘留，用人单位可以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吗？
- 59?女职工在怀孕期，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 60?职工患病期间，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 61?用人单位可以与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吗？
- 62?试用期被辞退，有没有经济补偿？
- 63?不服从公司调动被开除，员工可否获得经济补偿？
- 64?不能胜任工作被辞退，有没有经济补偿？
- 65?员工主动辞职，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吗？
- 66?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还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吗？
- 67?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后，劳动者应不应当获得经济补偿？

<<出入职场>>

68?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和经济补偿能否兼得？

69?劳动合同期满，职工还有哪些权利？

70?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何法定条件？

71?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有何法定条件？

72?用人单位违法经营被查处，劳动者能要回工资吗？

73?用人单位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该担何责？

74?因解除劳动合同获得经济补偿金要缴税吗？

第六辑 劳动争议的处理

75?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年休假该担何责？

76?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员工该怎么办？

77?用人单位破产，拖欠职工的工资怎么解决？

78?个人承包经营给劳动者造成损害，谁来承担责任？

79?用人单位不履行集体合同怎么办？

80?劳动者违反保密义务该担何责？

81?劳动者应当赔偿用人单位的培训费吗？

82?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应承担何责？

83?劳动者在工作中给他人造成损害，谁来担责？

84?劳务派遣员工给他人造成损害，谁来担责？

85?职工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如何追偿？

86?用人单位应当对另一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吗？

87?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有没有时间限制？

88?怎样申请劳动仲裁？

89?不服劳动仲裁裁决该怎么办？

90?用人单位不履行仲裁裁决，劳动者该怎么办？

<<出入职场>>

第七辑 其他

- 91?三方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 92?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没有工资?
- 93?打工者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 94?童工在劳动中受伤,如何获赔?
- 95?实习生在工作中致人损害,谁来担责?
- 96?钟点工意外摔伤,雇主该担何责?
- 97?家政服务公司委派的保姆意外受伤,雇主有没有责任?
- 98?雇员在雇佣活动中给他人造成损害,雇主应否承担责任?
- 99?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拖欠股权和红利该怎么办?
- 100?“奴工”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 101?辞职后,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怎么缴?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 天津市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书
- 北京市职工劳动合同
- 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通用版)

<< 出入职场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3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本案中，周师傅所在公司既没有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属于违法在先，无论周师傅是否受到工伤伤害，都有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取得经济补偿的权利，遭受工伤伤害后，依法应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因此，工伤保证金和经济补偿周师傅应兼而得之。

69. 劳动合同期满，员工还有哪些权利？

小于3年前入职某公司，当时与某公司订立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3年来，小于工作表现良好，用人单位管理比较规范，双方合作比较愉快，期间几乎没有发生什么纠纷，现在，劳动合同即将期满，劳动关系将要终止。

此前，用人单位并没有表现出与小于续订劳动合同的意愿，小于也想换个环境。

换个工种，故没有争取续订劳动合同。

小于现在想知道，劳动关系终止后，劳动者的权利是否归零？

或者说，劳动者还有哪些权利？

律师支招：劳动合同终止后。

劳动者的权利并没有归零。

法律还赋予劳动者相当多的权利。

用人单位还负有后劳动合同义务。

分析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自动解除，劳动关系随即终止。

因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劳动关系，是劳动关系终止的最正常的方式，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常态。

因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劳动关系的，法律还赋予劳动者诸多权利，用人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主要有：1. 劳动合同期满前，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可折算工资。

依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按照劳动者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参见本书第41问，私营企业的打工仔可以享受年休假吗？

）2. 劳动合同期满时，恰遇职工医疗期内，劳动合同应顺延到医疗期满。

《劳动合同法》第45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职工的医疗期满，劳动关系才可以终止。

（参见本书第61问职工患病期间，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3. 因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劳动合同的，可以获得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因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47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4. 如果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已满10年，或者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管每次劳动合同签订几年的期限），劳动者有权要求与用人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出入职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